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雲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鼎高高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煒鵬

相　對　人　林煒熙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6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,333,333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85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914,432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次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7年度裁全字第101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3,333元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兩造已調解成立，且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。另聲請人前依鈞院108年重訴字第162號民事裁判，提供擔保金1,914,432元，

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假執行，茲因兩造訴訟已終結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1度裁全字第101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65號提存在案，又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本院民事裁定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提存卷宗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度重訴字第162號民事裁判，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為擔保，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853號提存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執行，又兩造間訴訟已終結，並已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有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